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辦人：吳憲彰 先生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7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2)銘業字第 0124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影本乙份供參，詳如附件，請卓參。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20
006899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郭殷孝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800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2000689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線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頒行迄今已約十三年未修正，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考量目前全台預拌混凝土已供過於求、臨時拌合技術與專業生產預拌廠差距甚大，建議本會廢止或修正本要點，經本會函請相關機關及公會提供意見，並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開會研商後，辦理本要點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定義受本要點規範之機關，新增適用機關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二、為利機關瞭解承攬廠商產製混凝土數量，增訂機關允許設置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製作生產紀錄表之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實務需求，修正工程竣工、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拆除期限規定。
(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瞭解機關依本要點核准設立及竣工拆除情形，新增機關同意設置後需於設置及拆除完成後一個月內通知本會及其通報單格式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為因應離島地區預拌混凝土使用之實務需求，新增機關於離島地區辦理公共工程，得整合鄰近工程標案預拌混凝土需求，由單一標案統一供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明確定義受本要點規範之機關。
三、機關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一)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 (二)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	二、 <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u> ，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一)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 (二)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	一、點次變更。 二、機關一詞已於第二點規範，序文刪除「公共工程主辦」等六字。 三、為避免機關任意以工程性質特殊為由允許設置，第一款增加「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規定。 四、考量混凝土品質、契約規範及車行速限等，第二款明定適當運距為二十公里，俾機關有所依循。
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	三、 <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u> 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機關一詞已於第二點規範，序文刪除「公共工程主辦」等六字。

<p>(一)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二)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p> <p>(三) <u>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u></p> <p>(四) <u>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u></p> <p>(五) <u>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u></p> <p>(六) <u>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u></p>	<p>(一)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u>環境保護法</u>、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二)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p> <p>(三)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p> <p>(四)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p> <p>(五)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p>	<p>三、無環境保護法一詞，第一款刪除「環境保護法」。</p> <p>四、為加強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管理，增訂第三款，應於契約規範承攬廠商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主辦機關查閱。</p> <p>五、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p>	<p>四、<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機關一詞已於第二點規</p>

<p>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專供該<u>契約</u>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p> <p>(二)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p> <p>(三)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p>	<p>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專供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p> <p>(二)工程竣工或契約終止(解除)前，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p> <p>(三)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設置廠商負完全責任。</p>	<p>範，序文刪除「公共工程主辦」等六字。</p> <p>三、序文「切結書(如附件)」，原無附件編號，配合新增附件二，修正為「切結書(如附件一)」。</p> <p>四、配合第七點新增內容，第一款明訂為契約工程。</p> <p>五、配合實務需求，第二款拆除期限修正為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p> <p>六、第三款旨在規範出具切結書之廠商責任，配合附件一切結書內容，刪除「設置」兩字。</p>
<p>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二)。</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規範機關允許設置應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七、機關關於離島地區辦理公共工程符合第三點規定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得考量工程規模及工期，將鄰近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公共工程之預拌混凝土需求，整合於其中一工程標案，統一</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規範機關關於離島地區辦理公共工程，得將相鄰近工程所需預拌混凝土數量，整合於其中之一規模較大或工期較長的工程標案，並由該標案以設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方式統一供料。</p>

供料。		
<u>八、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有關查驗、驗收及爭議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u>	五、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有關查驗、驗收及爭議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九、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應依據工程規模性質，由各機關參考工程契約範本自行訂定。</u>	六、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應依據工程規模性質，由各機關參考工程契約範本自行訂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本要點規定事項，機關應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u>	七、本要點規定事項， <u>公共工程主辦機關</u> 應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	一、點次變更。 二、機關一詞已於第二點規範，本點刪除「公共工程主辦」等六字。
<u>十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u>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規範地方政府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切結書 本廠商 承攬 貴機關，今因本工程需要獲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自應遵照「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及契約條文規定，遵守(一)本設備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專供本<u>契約</u>工程使用，絕不對外營業，(二)本工程竣工<u>後驗收前</u>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本<u>廠商</u>必須將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且不得向工程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費用；屆期若未拆除，得由機關處置並賠償機關之損害，(三)因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本<u>廠商</u>負完全責任，倘有違反，願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p> <p>此致 (主辦機關)</p> <p>廠商： 負責人姓名：</p>	<p>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 貴機關，今因本工程需要獲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自應遵照「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及契約條文規定，遵守(一)本設備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專供本工程使用，絕不對外營業，(二)本工程竣工或契約終止(解除)前，本公司必須將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且不得向工程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費用；屆期若未拆除，得由機關處置並賠償機關之損害，(三)因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本公司負完全責任，倘有違反，願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p> <p>此致 (主辦機關)</p> <p>廠商： 負責人姓名： 住址：</p>	<p>一、營造業不一定為公司組織型態，修正「公司」為「廠商」。</p> <p>二、配合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內容。</p>

<u>地</u>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input type="checkbox"/>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拆除 通報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工程名稱</td> <td></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設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一、同意日期及文號</td> <td></td> </tr> <tr> <td>二、同意理由</td> <td>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 </td> </tr> <tr> <td>三、預定生產數量(立方公尺)</td> <td></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拆除</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一、拆除完畢日期</td> <td></td> </tr> <tr> <td>二、累計生產數量(立方公尺)</td> <td></td> </tr> <tr> <td>三、生產數量差異說明</td> <td></td> </tr> </table> <p>填報說明：</p> <p>一、請主辦機關於設置或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填報本單，並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二、請自行勾選設置或拆除，如預定生產數量與累計生產數量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應填報生產數量差異說明。</p>	工程名稱		一、同意日期及文號		二、同意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	三、預定生產數量(立方公尺)		一、拆除完畢日期		二、累計生產數量(立方公尺)		三、生產數量差異說明			配合第六點修正，新增本附件。
工程名稱																
一、同意日期及文號																
二、同意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															
三、預定生產數量(立方公尺)																
一、拆除完畢日期																
二、累計生產數量(立方公尺)																
三、生產數量差異說明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九) 工程管字第 8900709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 10200068990 號函修正

- 一、為辦理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 (一) 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
 - (二) 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
- 四、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工程契約中應訂定下列事項：
 - (一)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二)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 (三)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 (四)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
 - (五)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六)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

五、機關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要求廠商出具切結書（如附件一）；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 專供該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二)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三)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該廠商負完全責任。

六、機關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分別於設置及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二）。

七、機關於離島地區辦理公共工程符合第三點規定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得考量工程規模及工期，將鄰近允許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公共工程之預拌混凝土需求，整合於其中一工程標案，統一供料。

八、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有關查驗、驗收及爭議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九、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應依據工程規模性質，由各機關參考工程契約範本自行訂定。

十、本要點規定事項，機關應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

十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及拆除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廠商 承攬 貴機關 工程，

今因本工程需要獲准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自應遵照「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及契約條文規定，遵守(一)本設備產製之預拌混凝土專供本契約工程使用，絕不對外營業，(二)本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一個月內，本廠商必須將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且不得向工程主辦機關請求任何費用；屆期若未拆除，得由機關處置並賠償機關之損害，(三)因本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本廠商負完全責任，倘有違反，願受契約規定罰則懲處，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主辦機關)

廠 商：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置
 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拆除 通報單

工程名稱	
------	--

設置

一、同意日期及文號	
二、同意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
三、預定生產數量 (立方公尺)	

拆除

一、拆除完畢日期	
二、累計生產數量 (立方公尺)	
三、生產數量差異說明	

填報說明：

- 一、請主辦機關於設置或拆除完畢後一個月內填報本單，並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請自行勾選設置或拆除，如預定生產數量與累計生產數量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應填報生產數量差異說明。